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,以纳税人实际缴 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, 分别与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

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: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,税率为7%;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镇的,税率为5%;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、县城或镇的,税率 为1%。

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、管理、纳 税环节、奖罚等事项,比照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 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业的地域的大型和强强强强。本是否是我们是自己的

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 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,具体安排由 地方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 的税款,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。

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,任何地区 和部门,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。遇 到摊派情况, 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。

第九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本条例,制定实施细则,并送财政部备案。 第十条 本条例自 1985 年度起施行。

着量。(PE是现在) 一大大大大型。

的政策。理想文明对法国共政治,并是由其代明。

融自显示方理 中中的操作又变成三人

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理道 神 黄 鄉 中 连 神 明 苗 行 旗 管理

(1985年3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标准局 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订)

了以香油。或者追回也配作的企业。由于干利的。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,促使 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,提高产品质量和经 济效益, 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 的需要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 督工作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 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,其 主要任务是:

- (一) 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;
- (二)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 调工作;
 - (三) 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;
- (四)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,监督检查优质 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;
 - (五)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。

第三条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:

- (一)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;
 - (二)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;
- (三)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;
- (四)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。

第四条 计量器具检定、药品检验、食品卫 生检验及检疫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、锅炉及压 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船舶 (包括海上平台)、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、集装箱 的船舶规范检验,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国务院主管产品生产的部门,应当 督促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,不断提高产品 质量。

> 第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, 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出厂和销售的产品,必须达到

产品技术标准,有质量检验合格证。在产品或其 包装上应当标明工厂名称和地址。有关安全的产 品,必须附有安全使用说明书。不合格品不得以 合格品出厂和销售; 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 格品,严禁出厂和销售。

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管理部门对产品的质量 监督,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,并在检验 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。

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产 品质量监督员,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 工作。产品质量监督员应当从熟悉产品技术标 准,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实践经验,责任心强、办验制度,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。 事公正的工程技术人员中考核选任。

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,按产品 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, 承担 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。国家级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,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 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 位中审定,并发给证书和印章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全国同类产品的质量进行重点抽检;
- (二) 承担产品质量认证检验和产品质量争 议仲裁检验;
- (三)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
- (四)对各地承担同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 务的机构进行技术指导,统一检验方法;
- (五) 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、修订和 标准的验证工作。

第九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,标准化管 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职的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所。

第十条 地方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 需要,按产品类别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,承担 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。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站,由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

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 定,并发给证书和印章。

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站的主要 职责是:

- (一),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产品质量争 议仲裁检验,对市场商品进行抽检;
- (二)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 验;
- (三) 承担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检验和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;

(四)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

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产品技术标准生产的产 品,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产品出厂销售,责 令企业停发质量检验合格证,追回已售出的可能 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。

>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标准化管理 部门应当根据情节,分别给予批评、警告、通 报,并限期改进;情节严重的,可处以罚款,追 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,提请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 证、营业执照:

- (一) 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;
- (二) 以次充好, 弄虚作假, 粗制滥造, 严 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;
- (三) 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,产品质量 低劣的。

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,依法惩

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 的产品,如质量下降、不符合优质条件,标准化 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该产品生产企业停止使用国家 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,并限期达到原有质量水 平;逾期未达到的,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取消优质 荣誉称号, 收回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证书、标

志,并予通报。

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,必须正确行使职权,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不得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。如有违反,应当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,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

行质量监督检验,得酌收检验费,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。

第十七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

(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0年6月7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5年8月20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,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,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,除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(国发〔1984〕174号文)的规定,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,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。

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,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 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 据,教育费附加率为3%,分别与增值税、营业税、 消费税同时缴纳。

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,任何地区、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。

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规定,除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的教育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,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,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。

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,作为教育专项资金,根据"先收后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"的原则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,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。

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,按照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,一律在销售收入(或营业收入)中支付。

第八条 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,按专项资金管理,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,提出分配方案,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,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,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。

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,由 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,商财政部